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錄（一）、（三）。

2、上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蘇郁琇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29,287,11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3,253,225,205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177,076,75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8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76,148,453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本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5、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6、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暨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四）。

3、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五）。

3、敬請 公決。

決議：